

立法會通過的法案的例子



《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》

概述：條例草案的目的在於設立強制舉報機制，規定某些專業人員舉報懷疑嚴重虐待兒童個案；就該等人員作出有關舉報的所需保障，訂定條文；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。



2.6.2023 條例草案在憲報刊登。



14.6.2023 條例草案的首讀及動議二讀；
二讀辯論中止待續，條例草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。



16.6.2023 內務委員會決定成立法案委員會。



25.7.2023- 法案委員會共召開9次會議討論有關政策及審議條例
1.6.2024 草案內的條文，並有91個團體及個人曾向法案委員會
提供他們對法案的意見。



21.6.2024 法案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報告。



10.7.2024- 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；
11.7.2024 立法會通過二讀條例草案的議案；
全體委員會就條例草案的條文及各項修正案，進行審
議及表決；
立法會通過三讀條例草案的議案。



19.7.2024 經立法會通過的條例草案在行政長官簽署後，成為
《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》，並於2024年7月19日在
憲報刊登。

立法會通過的法案的例子



《2023年行車隧道(政府)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概述：條例草案的目的在於修訂《行車隧道(政府)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，以將其適用範圍擴及西區海底隧道；在政府接管西區海底隧道後，就三條過海隧道訂定新的隧道費，於不同時段徵收不同隧道費；並就過渡事宜訂定條文，以及作出相關修訂。



24.3.2023 條例草案在憲報刊登。



29.3.2023 條例草案的首讀及動議二讀；
二讀辯論中止待續，條例草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。



31.3.2023 內務委員會決定成立法案委員會。



21.4.2023- 法案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討論有關政策及審議條例
19.5.2023 草案內的條文，並有7個團體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供他們對法案的意見。



9.6.2023 法案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報告。



28.6.2023 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；
立法會通過二讀條例草案的議案；
全體委員會就條例草案的條文及各項修正案，進行審議及表決；
立法會通過三讀條例草案的議案。



7.7.2023 經立法會通過的條例草案在行政長官簽署後，成為《2023年行車隧道(政府)(修訂)條例》，並於2023年7月7日在憲報刊登。

立法會通過的法案的例子



《國歌條例草案》

概述：條例草案的目的在於就在香港奏唱國歌、保護國歌以及推廣國歌，訂定條文。



11.1.2019 條例草案在憲報刊登。



23.1.2019 條例草案的首讀及動議二讀；
二讀辯論中止待續，條例草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。



25.1.2019 內務委員會決定成立法案委員會。



19.2.2019- 法案委員會共召開17次會議討論有關政策及審議條例
24.5.2019 草案內的條文，並有134個團體及個人曾向法案委員
會提供他們對法案的意見。



28.6.2019 法案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報告。



27.5.2020- 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；
4.6.2020 立法會通過二讀條例草案的議案；
全體委員會就條例草案的條文及各項修正案，逐項進
行審議及表決；
立法會通過三讀條例草案的議案。



12.6.2020 經立法會通過的條例草案在行政長官簽署後，成為
《國歌條例》，並於2020年6月12日在憲報刊登。